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检测、采样设备采购（第二次）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0-J1-000617--GXZL

采购人：贺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24
第四章	《项目合同》（格式）.....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6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检测、采样设备采购（第二次）（HZZC2020-J1-000617--GXZL）

竞争性谈判公告

检测、采样设备采购（第二次）项目的潜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检测、采样设备采购（第二次）

2、**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0-J1-000617--GXZL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伍仟伍佰伍拾玖元整（¥365559.00）。

5、**采购需求：**采购检测、采样设备一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

6、**《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使用期：**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历日内供货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

◆**质保期：**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 1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含 1 年），按国家有关产品规定执行“三包”。在产品的保质期内免费保修，终身维修，并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

二、竞标人资格要求

1、**商务资格条件：**须为国内注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住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满足以下各项标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具备提供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2、**业绩要求：**无要求。

3、**诚信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载列的任意一项不诚信情形）：**

3.1 供应商不得为失信（黑名单）被执行人（以①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或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①、②两样视其供应商性质不同分别核验，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时核验①，其余情况核验②）；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为准）。

4、**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实地报名。报名同时发售《竞争性谈判文件》，不报名或报名不通过的单位无竞标资格。凡有意参加竞标者，请于2020年12月03日《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12月0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8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03时00分至05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由潜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持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有效《授权委托书》、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4楼）实地现场报名并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为人民币300.00元/套，售后不退。

说明：本项潜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证件材料均可加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本项涉及“法定代表人”处：其他组织参与项目竞标的，均系指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载明的“经营者（主要负责人）”；自然人参与项目竞标的，均系指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本人。本项加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处：自然人参与项目竞标的，均系指该自然人右手食指手印。

四、《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竞标截止、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0年12月09日10时30分，地点为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地址：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4楼），具体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1. 证照材料核验

开标会须核验以下证件材料，提供不齐全或所提供材料存在“失效（过期）”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启，在竞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后退回其《响应文件》：

①竞标保证金银行转账证明材料：附加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以下证明材料（①-1、①-2两样视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竞标保证金递交方式确定，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方式的提供①-1项材料，其余情况提供①-2项材料）：

①-1：转账单位的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复印件（或扫描件）；

①-2：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原件。

②到会人员身份证明材料：附加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以下证明材料（②-1、②-2两样视到会人员身份不同分别提供，法定代表人到会提供②-1项材料，授权委托代理人到会提供②-2项材料）：

②-1：《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三（或五）证合一”后新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②-2：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说明：

◆-1：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涉及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处，均系指该自然人的“二代居民身份证”；

◆-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系指包含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

应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中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的合法有效声明材料。

2. 开启

2.1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地址：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具体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2.2 开启时间：对上述证照材料核验通过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予以立即开启。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pub.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gxhz.gov.cn/>）及贺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站（<http://www.hzscdc.cn/>）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参照执行的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竞标价格给予相应部分（竞标产品中使用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部分）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等。

2、竞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3,000.00）

递交方式：竞标人于竞标截止时间前采用无条件银行保函、担保、保证保险或支票、汇票、本票（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为竞标人）或基本账户转账（电汇）方式递交，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前提下）可不提交竞标保证金。采用基本账户转账（电汇）方式的，须递交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3、**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八、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对本次竞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

名称：贺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贺州大道 25-1 号

联系人：陈莹

联系电话：0774-5139238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桃园北路 F 地块 172 号

联系人：冼健

电话/传真：0774-5038266

电子邮箱：gxhzzl001@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竞标人如对项目有疑议的，应先向下述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联系）

项目联系人：冼健

电话：0774-5038266

2020 年 12 月 03 日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检测、采样设备采购（第二次）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0-J1-000617--GXZL
采购人	名称：贺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贺州大道 25-1 号 联系人：陈莹 联系电话：0774-5139238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桃园北路 F 地块 172 号 联系人：冼健 电话/传真：0774-5038266 电子邮箱：gxhzzl001@163.com
采购范围	采购检测、采样设备一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p>1、商务资格条件：须为国内注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住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满足以下各项标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p>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2 具备提供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能力的供应商。</p> <p>2、业绩要求：无要求。</p> <p>3、诚信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载列的任意一项不诚信情形）：</p> <p>3.1 供应商不得为失信（黑名单）被执行人（以①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或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①、②两样视其供应商性质不同分别核验，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时核验①，其余情况核验②）；</p> <p>3.2 供应商不得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为准）。</p> <p>4、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p>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p>◆交付使用期：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历日内供货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p> <p>◆质保期：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 1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含 1 年），按国家有关产品规定执行“三包”。在产品的保质期内免费保修，终身维修，并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p>
踏勘现场	不组织集中踏勘，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工作日）自行前往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p>◆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如对本项目有任何异议（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均须以加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的异议（除采购代理机构已澄清或更改或更正的相关信息除外）均有可能在开标会上移交项目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作出答疑或澄清或修改，由此可能引发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被否决竞标的后果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按上述规定提出的异议，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p> <p>◆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某条款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异议书面函须附相关专利或其名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项《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存在特殊性或为某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持有（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若缺少事实根据或相关法律依据的，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接受。</p> <p>◆经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复核书面材料后，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则判定该项《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不再作为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审定条件。</p> <p>◆采购代理机构于进入谈判前将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复核《异议函》的结论于开标会上宣读告知参与竞标的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满意评定结果的可以退出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合法时效内退回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p>
竞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0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竞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竞标保证金	<p>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3,000.00）</p> <p>递交方式：竞标人于竞标截止时间前采用无条件银行保函、担保、保证保险或支票、汇票、本票（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为竞标人）或基本账户转账（电汇）方式递交，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前提下）可不提交竞标保证金。采用基本账户转账（电汇）方式的，须递交至以下账户：</p> <p>账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945009010008838888</p> <p>备注：</p> <p>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在转账底单空白处备注所竞标项目的项目采购编号，否则，视为无法判定其所竞标项目，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p> <p>2.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涉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处系指该自然人用于递交本项目竞标保证金的本人账户开户信息。</p>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正本每页须加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若当页已按《竞争性谈判文件》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p>	<p>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加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视为其已满足“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正本每一页加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须在指定签字处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鉴，委托代理人必须签字）。副本可使用已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封面除外。</p> <p>◆自然人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系指自然人本身，“公章”系指自然人其“食指手印”。</p> <p>◆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p>
<p>《响应文件》份数</p>	<p>《响应文件》纸质文本正本：壹份；副本：肆份。</p>
<p>《响应文件》 装订要求</p>	<p>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顺序自编目录及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应封边，对于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装订方式引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p>
<p>《响应文件》 包装、密封</p>	<p>《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密封一个密封袋中，封口处须加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p>
<p>《响应文件》 封套上 写明内容</p>	<p>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p> <p>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地址：_____</p> <p>（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响应文件》</p> <p>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p>《响应文件》 递交和签收</p>	<p>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地址：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具体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p> <p>是否退还《响应文件》：否</p> <p>《响应文件》签收：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必要时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拍照将其情况形成书面记录后，将其《响应文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为保障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专有信息，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对书面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后，可领回其《响应文件》退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合法时效内退回其竞标保证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包装或密封的；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p>开标时间 和地点</p>	<p>开标（同竞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09 日 10 时 30 分（同竞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地址：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具体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p>
<p>开标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谈判会议纪律； 2. 公布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是否派代表到场； 3. 宣布谈判会议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公开宣读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交的《异议函》（如有）。休会由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论证上述《异议函》内容进而审定《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合理性，论证结束后公开宣读告知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论证结果；为保障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专有信息，对论证结果不满意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签字确认后可以领回其《响应文件》，退出项目竞标；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效内退回其竞标保证金；</p> <p>5. 核验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代表携带的相关资格证件材料是否合格；</p> <p>开标会须核验以下证件材料，提供不齐全或所提供材料存在“失效（过期）”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启，在竞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后退回其《响应文件》：</p> <p>（1）竞标保证金银行转账证明材料：附加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以下证明材料（①、②两样视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竞标保证金递交方式不同分别提供，基本账户转账（电汇）方式的提供证明材料①，其余情况提供证明材料②）：</p> <p>①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复印件（或扫描件）；</p> <p>②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原件。</p> <p>（2）到会人员身份证明材料：附加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以下证明材料（①、②两样视到会人员身份不同分别提供，法定代表人到会提供证明材料①，授权委托代理人到会提供证明材料②）：</p> <p>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三（或五）证合一”后新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p> <p>②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p> <p>备注：</p> <p>备注 1.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涉及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处均系指该自然人的“二代居民身份证”；</p> <p>备注 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系指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中载列的实质性要求（含附件）编制的合法有效的声明材料。</p> <p>6. 密封情况检查：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代表交叉检验；</p> <p>7. 启封《响应文件》顺序：按随机的顺序拆封《响应文件》；</p> <p>8. 宣读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竞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9.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10. “资格、符合性”评审：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对各《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评审”对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进行审查。审查完毕仅宣布审查结果，但评标过程以及是否合格的原因不在开标会议上向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作任何说明或解释，具体否决原因将于《成交结</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其参加项目开标会时填写的“开标会议签到表”上载明的联系方式致电告知；</p> <p>11. 竞争性谈判：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只与通过《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评审”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由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对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提出的各项需求及合同条款的异议进行评定，待谈判完毕并统一各项需求标准及合同条款内容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宣读告知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对项目需求和说明及合同条款内容审定的统一执行标准，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对公开宣读的告知内容予以签字确认；</p> <p>12. 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征询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是否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对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宣读的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对项目需求和说明及合同条款内容审定的统一执行标准，无意向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其签字确认无竞标意向后退出项目开标会议场地，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效内退回其竞标保证金；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足3个的，宣布采购失败；</p> <p>13. 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10分钟内）填写递交《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于开标现场分发，内容包含其就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对项目需求和说明及合同条款内容审定的统一执行标准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竞标总报价、单价报价、《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竞标内容，必须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加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响应文件》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p> <p>14. 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竞标总报价、《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15. 开标会议结束。</p>
<p>评标办法</p>	<p>本项目评标为低价成交的原则。在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的前提下，按竞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序。评标价相等时，以获得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5-（7）”中载列的“节能、环保”认证情形数量较多者优先，前款所述情况一致的，以获得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5-（8）”中载列的“纳入自主创新”认证情形数量较多者优先，当上述情形均一致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全部实质性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采购失败。</p>
<p>谈判小组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与授权</p>	<p>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确定。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确定拟成交供应商：是。</p>
<p>履约担保</p>	<p>不采用</p>
<p>《竞争性谈判文</p>	<p>《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名词定义解析：</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件》相关名词定义 解析</p>	<p>(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本次采购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p>①《竞争性谈判文件》涉及“法定代表人”处：其他组织参与项目竞标的，均系指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的“经营者（主要负责人）”；自然人参与项目竞标的，均系指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本人；</p> <p>②《竞争性谈判文件》涉及《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处：自然人参与项目竞标的，均系指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p> <p>③竞争性谈判涉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处：自然人参与项目竞标的，均系指该自然人用于递交本项目竞标保证金的本人账户开户信息。</p> <p>④竞争性谈判涉及加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处：自然人参与项目竞标的，均系指该自然人右手食指手印。</p> <p>(2) 考核期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涉及时间处均指“北京时间”。除《竞争性谈判文件》特别注明的外，本项目考核期均指相关事项结果出具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3年内。</p> <p>(3) “价格”或“金额”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涉及“价格”或“金额”处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p> <p>(4) 公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密封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5) 签字 《响应文件》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编制的，且《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特别注明的外，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原件核查”材料说明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涉及的须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提供“原件核查”的材料，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在开标会结束前提交至本采购代理机构以供评标使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未能提供的，相应考核项不通过。</p>
<p>类似项目业绩</p>	<p>类似项目业绩说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竞标人承接的下述“项目内容（标的物）”竣工（通过验收的）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超过3年。 ◆《项目合同》主体（标的物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标的当事人。 ◆《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物）：项目内容（标的物）须含有“检测、采样设备”类似内容。 ◆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竞标人按下述载列情形提供相应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且提供的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证明材料须能清晰反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需的各项有关参考因素（承接项目的“主体”、“时限”和“内容”），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p> <p>竞标人承接本项“◆项目内容（标的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书）》。</p>
<p>竞标报价</p>	<p>3. 竞标报价：</p> <p>(1) 竞标报价形式：人民币固定总价报价。</p> <p>(2)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伍仟伍佰伍拾玖元整（¥365559.00）；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竞标总报价高于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p> <p>(3) 报价唯一：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响应文件》上标明单价（如有要求）和总价，竞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响应文件》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按下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竞标报价对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p>◆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响应文件》上标明竞标总报价，竞标总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单项产品（货物）成交价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其《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响应文件》载明的“竞标总报价”与《响应文件》—“竞标报价表”上载明的“竞标总报价”的比值×《响应文件》—“竞标报价表”载明的该项产品的单价。</p> <p>(4) 本次采购不接受调价函（或调价申明）。</p> <p>(5)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承接项目成本分析：</p> <p>参照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指导精神：评标委员会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上款书面说明系指自身成本分析，包括完成本项目的货物（采购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和服务（后续服务（检测（验）、项目跟踪、培训等）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检测（验）文件、项目跟踪文件、项目产品使用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其相关计价编制依据和相应的理论支撑证明材料如下（包括但不限于）载列，评标委员会针对其提交证明材料进行核算后仍认为其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所</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不再接受竞标人补充材料。</p> <p>4-1：相关计价编制依据</p> <p>4-1-1：费用组成因素中应包含“人工成本”，且该因素为硬指标，即“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承接项目成本分析”的该部分“计价标准”不得低于以下载列的“计价依据”。</p> <p>①基本标准：单地点项目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中载列的“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标准”，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载列的人员配备情况（考量人数、人员职称级别）计算，如遇人员无相应执业（或职业或岗位或培训）资格的，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2019年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所在地（以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载明“住所”为准）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载列数值作为最低计价参考依据。</p> <p>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提供的与该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如若低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计算，高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聘用合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数值为准。</p> <p>②辅助标准（以下载列的各项标准视项目特征对应适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期以《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计取，当“《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达到24日历日时，依法计取拟派往本项目人员的“社会保险费”； ◆当项目建设地点由2个及以上分散地点（以村作为最小单位，即不同村视为不同地点）组成，视为不同单地点项目，人工成本按地点数目叠加计算； ◆当上述费用合计达到国家载明的“个人所得税缴费标准”时，须依法计取“个人所得税”（以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近3个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作为计价依据）。 <p>4-1-2：费用组成因素中完成本项目的货物（设备），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载列的拟投入所有设备配备情况计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项设备费用=该项设备按其技术使用说明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承诺服务期限。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有设备须提供其购置发票，不能提供视为租赁性质，按租赁合同（不能提供租赁合同的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行业租赁情况确定）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 <p>4-1-3：费用组成的其他因素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行确定，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费用如有不明确时，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或服务的行业标准（或征询物价局）取定。</p> <p>4-2：理论支撑证明如下载列（不限于以下四项，根据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p> <p>4-2-1：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财务情况：2017年度-2019年度（注：对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足要求年数的竞争性谈判供</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应商，只需提交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须持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须含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如为“自然人”参与竞标的，本项《财务报告》还可为国有控股银行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本人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2-2：税务要求：已履行“缴税”义务（说明：“税种”必须包含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教育附加税等实际交易行为发生时依法产生的相应税种，“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2019年10月至2020年09月，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税务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竞标截标日不足半年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此项材料不需提交）。</p> <p>4-2-3：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对拟委任本项目人员的投入人工成本情况，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对拟委任本项目人员的投入人工成本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p> <p>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与其拟委任本项目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p> <p>②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拟委任本项目人员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附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说明：“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2020年07月至09月，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税务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p> <p>4-2-4：成功案例：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对应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说明”解析）已证明其以等量及以上让利幅度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有成功案例）。</p> <p>备注：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于开标会结束1小时内确定是否需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就其竞标总报价作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承接项目成本分析”，对需要进行该项文件编制活动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发出《要求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澄清“项目成本”通知书》交由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发出《要求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澄清“项目成本”通知书》之时起2小时内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人将《承接项目成本分析》（《响应文件》递交人签字并加按其食指手印进行确认）递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交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开标会《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签到表》无法与该人员联系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p>
成交单位 相关费用	<p>1. 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执行《国家计委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载明的计算方式（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货物招标）计取，即100万元以下—1.5%。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	<p>1. 重新采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p> <p>（1）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作响应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足 3 家的；</p> <p>（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2. 《成交结果公告》的媒介：</p> <p>（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成交供应商，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成交供应商有异议的，须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答复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p> <p>（2）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有投诉的，参照上款执行。</p> <p>3. 质疑</p> <p>质疑事宜联系机构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质疑程序指导精神文件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人必须注意的相关重点事项如下载列：</p> <p>（1）第八条：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备注：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委托质疑的，《授权委托书》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授权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至竞标截止时间近 3 个月（采用逆推方式确定时间：如投诉时间在 11 月 15 日及以后的，则须提供 08 月-10 月；如投诉时间在 11 月 15 日以前的，则须提供 07 月-09 月；说明：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原件。</p> <p>（2）第九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p> <p>（3）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五十三条：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4) 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 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④事实依据；</p> <p>⑤必要的法律依据；</p> <p>⑥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6) 第三十九条：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p> <p>(7) 第四十条：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p> <p>质疑联系部门：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p> <p>质疑联系人：冼健 联系电话：0774-5038266</p> <p>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桃园北路 F 地块 172 号</p>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项目概况：**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考核期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①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②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③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④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⑤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⑥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控股、管理或董事（股东）成员交叉等情形）的；

（2）有骗取中标（成交）或项目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竞标）或被国家行政机关单位责令处于投标（竞标）禁入期间的。

（3）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4）已收到破产申请或已明显无力清偿债务的；

（5）商业或执业行为已判决为触犯刑法的（判定主体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6）商业或职业过程中具有严重渎职行径的（判定主体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采购）项目投标（竞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竞标）均无效。

4. 竞标费用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项目需求和说明、《项目合同》（格式）、《响应文件》（格式）、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 条发出的澄清答复或补充、更改通知和补遗文件等。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按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列程序进行，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出的异议，采购人不予答复。

6.2 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除在谈判（开标）会议上进行的澄清或修改外，该部分澄清或修改经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论证判定后，均在谈判（开标）会议上公开宣读告知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将统一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媒介上公布。《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且该澄清修改实质性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开标时间（竞标截止时间）顺延至澄清和修改通知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3个工作日。

6.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至少于竞标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刊登变更通知。

7. 竞标报价

7.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响应文件》上标明单价（如有要求）和总价。《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响应文件》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本项目按固定总价形式确定报价。竞标须以人民币报价。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竞标报价依据采购人要求，在保证成果质量的前提下，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本次竞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货物（采购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和服务（后续服务（检测（验）、项目跟踪、培训等）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检测（验）文件、项目跟踪文件、项目产品使用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合同价款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7.3 本项目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为：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承接项目成本分析：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作出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8.2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8.3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有特殊标注适用情形的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根据其自身情况选择使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

(2) 《竞标函》；

(3) 竞标报价表；

(4)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技术承诺（竞标产品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偏离）；

(5)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商务承诺；

(6)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商务条件：

①基本情况登记表；

②竞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③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④信誉、实力情况；
- ④-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获得的荣（信）誉情况；
- ④-2 竞标产品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获得的荣（信）誉情况。
- ⑤竞标产品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强制标准情况；
- ⑥竞标产品获得的荣（信）誉情况；
- ⑦竞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竞标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的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时适用）；
- ⑧竞标产品纳入自主创新产品情况；
- 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7)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8)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现场分发）。

9.2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中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本项目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载明的因素所须材料）的，视为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

9.3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顺序自编目录及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应封边，对于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装订方式引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10. 竞标有效期

10.1 有效期限为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竞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1 条仍然适用。

11. 竞标保证金

11.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此竞标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于未按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11.2 未成交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3 如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其竞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1) 成交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未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日的规定期限内签署《项目合同》协议；

(2)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2. 踏勘现场和竞标答疑

12.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可以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须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与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项目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己承担。

12.2 采购人向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所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编制正本和副本，并在封面处标明“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须使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或书写，装订成册。封面须加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

13.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的，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修改无效，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14.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

14.2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加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合格。

14.3 《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或标记的，经监督小组确认后，《响应文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15. 竞标截止期

15.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6条规定的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期以前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竞标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竞标截止期以后送到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但在竞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16.2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在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7. 谈判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代表（即《响应文件》递交人（与《响应文件》签署人须为同一人（“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例外））须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由本人递交《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签收表上签名表示签到并在开标会议期间按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出示相关证件材料接受身份验证。**未通过身份验证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出席开标会议，视为无效竞标。**

17.2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由抽取的专家、采购人代表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

审查、谈判及评定工作。

17.3 在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定好下列事项：谈判的具体程序，如谈判轮次及每个轮次的谈判重点；拟谈判内容仅为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中载明的内容，明确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17.4 谈判程序：

(1) 谈判程序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代表须按时参加谈判会议。

(3) 谈判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按抽签顺序与单个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为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就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提出的异议或合理性方案。谈判内容须作记录，待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审定形成统一执行标准后，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宣读告知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对公开宣读的告知内容予以签字确认。

(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 评标机构

18.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

18.2 谈判小组应独立、公正、公平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其正常工作。

18.3 开标、评标全过程由项目采购相关监督部门组成的机构进行监督。

19. 评标

19.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

19.2 本项目评标为低价成交的原则。在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的前提下，按竞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序。评标价相等时，以获得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5-（7）”中载列的“节能、环保”认证情形数量较多者优先，前款所述情况一致的，以获得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5-（8）”中载列的“纳入自主创新”认证情形数量较多者优先，当上述情形均一致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全部实质性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19.3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评定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定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0. 废标

20.1 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废标：

(1) 截标后整个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响应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2 如本次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21.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成交供应商，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成交供应商有异议的，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满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对答复不满意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答复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以虚假材料应标等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相应适用情形规定按照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1.2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有投诉的，参照上款执行。

21.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其《响应文件》。

22. 履约保证金

22.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要求）。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22.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3. 签订《项目合同》

2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项目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23.2 《项目合同》应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所提供的《项目合同》格式编制，未满足或有实质性改变该《项目合同》载列内容的《项目合同》将被视为无效合同，不予进行《项目合同》备案。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项目合同》编制的，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编制，但该自行展开设计的格式所涉及的内容不得有实质性变更。

23.3 《项目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协议》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项目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4. 相关费用

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违约等行为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成交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公布并报告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属于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

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项目合同》组成内容的，以《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为准，且以《项目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 总说明

1. 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表中的品牌型号、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仅起参考作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须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参数（技术性能指标）配置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竞标产品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偏离表”，**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2. 凡在“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采购项，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的“竞标产品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偏离表”中将其配置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详细列明，须按竞标产品的实际情况真实填写参数（技术性能指标），不允许提供虚假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3. 当采购项目中存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或《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载明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时，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用于本项目竞标的产品须为以上目录中载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并将其不诚信应标情况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 如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采购项目中所列的任意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存在潜在排他性（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贵方可以就此以书面形式说明该项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存在潜在排他性（书面说明报告须附相关专利或其名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项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特殊性或为某品牌特有），评标时，经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复核书面材料后，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则判定该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不作为性能（配置）要求，即该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是否偏离不再作为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分条件。

5、竞标人竞标产品的所有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本次采购的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6、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竞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竞标无效。

7、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二. 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项目需求总表

序号	采购内容（标的物）	单位	数量
1	▲涡旋振荡器	台	2
2	涡旋均匀器	台	4
3	分析天平（1/100）	台	3
4	分析天平（1/100000）	台	1
5	温度计	台	20
6	干燥器	台	1
7	可调电炉	台	1
8	玛瑙研钵	台	4
9	除静电器	台	1
10	电热板	台	1
11	秒表	台	2
12	便携式非分光红外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2）测定仪	台	1
13	通风干湿温度计	台	1
14	噪声测定仪	台	1
15	个体噪声剂量计	台	2
16	声级计校准器	台	1
17	粉尘采样器（采样夹+采样器）	台	2
18	呼吸性粉尘采样器（预分离器+采样器）	台	2
19	空气采样器	台	1
20	中流量校准计	台	1
21	高流量校准计	台	1
22	氢气发生器	台	1
23	循环水式真空泵	台	1
24	固相萃取装置	台	2
25	瓶口分液器	台	8
26	手持式匀浆仪	台	2

备注：核心产品（主要标的物）系指“涡旋振荡器”，具体表现为“货物需求和说明”中所载列的带“▲”符号采购项。

2.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表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涡旋振荡器	1、主要用途 1.1 通用试管振荡器，可同时进行 12/26 支试管的混匀振荡。 2、性能指标 2.1 运行模式：振荡； 2.2 输入功率：≥50W； 2.3 振幅：3mm； 2.4 转速范围：150-2000rpm； 2.5 转速显示：LED 数字显示； 2.6 运行方式：连续运转及定时操作； 2.7 最大载重：≥1.5Kg； 2.8 具有过热保护功能； 2.9 具有定时功能，定时范围 1-999 分钟，定时结束后声音提示并自动停止振动，可满足无人值守操作要求； 2.10 标配 26 位试管固定器（适用于 10-16mm 直径试管）及 12 位试管固定器（适用于 16-32mm 直径试管）； 2.11 DIN EN 60529 保护方式：IP30。 3、配置清单 3.1 试管振荡器主机，1 台； 3.2 12 位试管适配器，1 个； 3.3 26 位试管适配器，1 个。	2	台
2	涡旋均匀器	1、主要用途 1.1 通用微量振荡器，可安装不同的夹具，适合试管、烧杯等不同容器的高速混匀振荡。 2、详细性能指标 2.1 运行模式：振荡； 2.2 输入功率：≥51W； 2.3 振幅：5mm； 2.4 转速范围：0-2500rpm； 2.5 速度调节：旋钮调节，并配有数字指示； 2.6 转速控制：电子控制转速，负载改变时依旧保持恒速振动，确保实验结果精度； 2.7 运行方式：连续运转及自动运转模式（按压式自动运行，压力消失仪器自动停止振动）； 2.8 标配 20mm 直径试管托盘，可选配多位试管固定架、试管架等不同夹具； 2.9 具有过热保护功能； 2.10 DIN EN 60529 保护方式：IP22。 3、配置清单 3.1 荡器主机，1 台； 3.2 标准振动托盘，1 个。	4	台

3	分析天平（1/100）	<p>1、技术指标</p> <p>1.1 量程：820g；</p> <p>1.2 可读性：10mg；</p> <p>1.3 典型重复性：$\leq \pm 5\text{mg}$（负载为5%时），$\leq \pm 10\text{mg}$（满量程时）；</p> <p>1.4 线性：$\leq \pm 6\text{mg}$；</p> <p>1.5 稳定时间：$\leq 0.9\text{S}$；</p> <p>1.6 灵敏度漂移（$+10^{\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leq \pm 2\text{ppm/K}$。</p> <p>2、功能指标</p> <p>2.1 LED 触摸屏，操作容易，读数方便；</p> <p>2.2 自动检测并通知校准结果是否超出正常范围，确保操作符合（SOP）要求；</p> <p>2.3 超级单体传感器，确保快速准确的称重；</p> <p>2.4 采用耐磨的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PBT）外壳，化学耐受性强；</p> <p>2.5 采用特殊涂层的玻璃，减小样品带静电引起的称量误差；</p> <p>2.6 自动检测并图形显示打印机、PC 等外设是否连接正常；</p> <p>2.7 PC 直连功能，轻松连接到 PC，可将称量数据直接传输到电子表格或者文本如 Microsoft®Excel 或 Word 等格式的文档中；</p> <p>2.8 只需点击屏幕图标，一键选择防震等级；</p> <p>2.9 内置 12 种应用程序：称量 填料、计数、称量百分比、混合 净重总重、组分 总重、动物称量、计算 自由因子、密度测定、统计、峰值保持、检重、质量单位转换；</p> <p>2.10 防风罩可完全拆卸，便于清洁；</p> <p>2.11 USB Type-C 及 RS232 接口，可连接打印机、PC、第二显示器、扫描枪等外设；</p> <p>2.12 密码保护，防止意外更改天平设置；</p> <p>2.13 ID 设置，可以为设备、样品和批次分配 ID 号；</p> <p>2.14 下部吊钩称量。</p> <p>3、配置清单：主机 1 台、防尘罩 1 个、秤盘 1 个、电源适配器 1 个、操作说明书 1 份。</p>	3	台
4	分析天平（1/100000）	<p>1、量程（g）：60/120。</p> <p>2、可读性（mg）：0.01/0.01。</p> <p>3、可重复性（典型的标准偏差）（mg）：0.02/0.04。</p> <p>4、线性（mg）：0.1/0.1。</p> <p>5、典型的最小样品量，依据 USP 要求（80mmYSP 01 SQP 秤盘）（mg）：25。</p> <p>6、灵敏度漂移$+10^{\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pm\text{ppm/K}$）：1。</p> <p>7、典型稳定时间（s）：6S。</p> <p>8、温度变化（K）：1.5。</p> <p>9、时间间隔（h）：4。</p> <p>10、显示更新率（取决于滤膜等级的选择）（mm）：0.2/0.4。</p> <p>11、秤盘直径：$\varnothing 80$（$\varnothing 90$ 可选）。</p> <p>12、称量室高度（mm）：约为 218。</p>	1	台

5	温度计	1、范围（℃）：0-360° C。 2、长度（mm）：300±10。 3、分度（℃）：2。 4、直径（mm）：6-6.3。	20	台
6	干燥器	1、透明干燥器。 2、器口内径：≥400mm。 3、器体深度：≥180mm。 4、瓷板直径：≥350mm。 5、全高：约为460mm。 6、内装有变色硅胶。	1	台
7	可调电炉	1、多段可编程（六联）加热方式：热传导。 2、加热元件：电阻丝。 3、功率：1KW×6。	1	台
8	玛瑙研钵	内径100mm，含棒。	4	台
9	除静电器	1、工作电压：AC4500V。 2、功率：25W。 3、工作距离：20-100mm。 4、离子平衡：≤ ±50V 。 5、消电速度：≤0.25S。 6、导线长度：约为2.45M。 7、输入电压：AC220V 50Hz。 8、输出电压：AC4500V。 9、工作温度：0° C - 50° C。 10、工作湿度：<85%。 11、棒型、横置式 11.1 具有不短路、不打火、不触电性能； 11.2 棒体背部条形槽口，安装螺栓可移动。	1	台
10	电热板	1、工作尺寸：≥600mm×400mm。 2、设计温度：400℃。 3、功率：4KW。 4、温度控制仪表：≥5.5英寸彩色触摸屏，智能控温系统（1-40段程序升温、单点升温、配方管理）。 5、板面材料：铝合金氧化。 6、可曲线升温。	1	台
11	秒表	三排10道。	2	台
12	便携式非分光红外—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2）测定仪	CO:0~50.0×10 ⁻⁶ ；CO2:0~0.500%。	1	台
13	通风干湿温度计	湿度范围：10%RH~100%RH；温度范围：-36℃~46℃和-26℃~51℃两种。	1	台

14	噪声测定仪	含噪声频谱分析功能、脉冲检测功能（1级、统计、存储、1/10CT分析、含AH40打印机）。	1	台
15	个体噪声剂量计	配置2级，单套标配，本安防爆，防爆标志Exib II BT3 Gb。	2	台
16	声级计校准器	1、标称声压级：94dB和114dB（以20μPa为基准）。 2、频率：1kHz+5Hz。 3、声压级准确度：1级，±0.2dB（对94dB），±0.3dB（对114dB）。 4、总谐波失真：≤1%（94dB时）。	1	台
17	粉尘采样器（采样夹+采样器）	防爆，可作为个体粉尘采样使用，配备呼吸性粉尘采样头；流量范围：1~5L/min；精准恒流、内置电池；含电池充电座，滤膜夹、三脚架等。	2	台
18	呼吸性粉尘采样器（预分离器+采样器）	流量范围：3~30L/min；含总尘、呼尘采样头；含充电器，三脚架等。	2	台
19	空气采样器	流量范围：0.1~1.5L/min；含电池充电座、吸收瓶支架、三脚架等。	1	台
20	中流量校准计	1级精度，校准流量范围0.05~5.0L/min。	1	台
21	高流量校准计	1级精度，校准流量范围5.0~30.0L/min。	1	台
22	氢气发生器	1、技术参数 1.1 氢气纯度：99.999%； 1.2 氢气流量：0—300ml/min； 1.3 输出压力：0~0.4MPa、0~0.6MPa两挡可调； 1.4 压力稳定性：<0.001MPa； 1.5 供电电源：220V±10%，50HZ； 1.6 消耗功率：150W。 2、仪器特点 2.1 自动控制：仪器全自动工作，恒压、恒流，氢气流量可根据用量全自动调节； 2.2 产氢湿度：采用膜分离技术及有效的除湿装置，降低原始湿度，采用多级吸附，双支不锈钢过滤器，有微量氧脱除剂（不需活化），氢气纯度高且产氢湿度低； 2.3 工作模式：具有高、低压两种工作模式，可灵活运用在不同状态，使氢气的压力、流量稳定，延长仪器的使用寿命； 2.4 操作方便：使用时只需打开电源开关即可产氢。可连续使用，也可间断使用，产氢量稳定不衰减； 2.5 安全性：配有安全装置，灵敏可靠，自动防返碱。	1	台

23	循环水式真空泵	<p>1、说明</p> <p>1.1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系列以循环水为工作流体，利用流体射流产生负压进行喷射的真空泵。为蒸发、蒸馏、结晶、干燥、升华、过滤减压、脱气等过程提供真空条件。</p> <p>2、产品特点</p> <p>2.1 采用双表、双抽头，可单独或并联使用；</p> <p>2.2 主机采用不锈钢板冲压成型，箱体为工程塑料制成。</p> <p>3、技术参数</p> <p>3.1 功率：180W；</p> <p>3.2 电源电压：220V，50Hz；</p> <p>3.3 泵排量：60L/Min；</p> <p>3.4 水箱容积：≥15L；</p> <p>3.5 单头抽气率：10L/Min；</p> <p>3.6 真空度：0.098Mpa；</p> <p>3.7 噪音：<45DB；</p> <p>3.8 重量：约为11Kg；</p> <p>3.9 抽头个数：2。</p>	1	台
24	固相萃取装置	<p>1、技术参数</p> <p>1.1 具有防样品交叉污染、防雾化真空槽设计；配备可调节的收集管架系统；</p> <p>1.2 大容量采样器、快速浓缩干燥装置、批处理样品；</p> <p>1.3 配有真空表，可观测真空槽内真空度，装置有真空度调节阀，便于控制真空度及随时排空；</p> <p>1.4 SPE小柱质量稳定、样品回收率高、精密度好；小柱之间可用小柱连接适配器串联起来；</p> <p>1.5 处理量最大一次可同时处理≥24个样品，每根柱子配备单独流量控制阀，便于分别控制流速；</p> <p>1.6 无乳化现象样品回收率高，溶剂用量少对环境无污染；</p> <p>1.7 样品通过负压，可自动上样，可单独控制每一个PTFE活塞；</p> <p>1.8 真空装置顶盖采用特氟龙制成，耐强酸强碱液体；</p> <p>1.9 孔数：24孔独立控制；</p> <p>1.10 工作区尺寸(mm)：约为280×80×155；</p> <p>1.11 真空度(Mpa)：0~0.098无级可调。</p> <p>2、配置</p> <p>2.1 固相萃取装置1台；</p> <p>2.2 专用防交叉污染线24个；</p> <p>2.3 专用导向针24个；</p> <p>2.4 大体积取样器，适用于3，6ml小柱4个；</p> <p>2.5 小柱连接适配器 适用于1，3，6ml小柱24个；</p> <p>2.6 固相萃取φ10，13，16mm收集瓶，各24个；</p> <p>2.7 固相萃取φ10，13，16mm收集瓶，各24个；</p> <p>2.8 固相萃取φ10，13，16mm收集瓶，各24个。</p>	2	台

25	瓶口分液器	1、具有化学耐受性；可高温消毒灭菌。 2、满足和覆盖 0.5ml~50ml 容量范围。 3、采用 PTFE、FEP、BSG、PP 等材料制成。 4、最大耐压 500mbar，最大耐粘性 500mm ² /s，最大耐液体温度 为 40℃，最大耐液体密度 2.2g/cm ³ 。 5、配置五种瓶口适配器，规格：S40，GL32，GL38，GL25，GL28。 6、技术参数 6.1 量程范围（ml）：5.0-50 6.2 刻度（ml）：1 6.3 准确度≤±：0.5%，250 μ l 6.4 偏差系数≤：0.1%，50 μ l	8	台
26	手持式匀浆仪	1、特点 1.1 六档调速，最高转速可达 35000rpm； 1.2 可选配 3 种不同的分散头（6G，8G，10G），处理量（0.2ml~250ml）； 1.3 分散头采用 316L 不锈钢材质，可高压高温灭菌。 2、功能 2.1 细胞破碎/组织匀浆/捣碎/均质/乳化处理量：0.2ml~250m(H ₂ O)。 3、技术参数 3.1 功率：145W/115W； 3.2 电源：220V 50Hz /60HZ； 3.3 转速范围：5000~35000rpm； 3.4 无级调速转速显示方式：刻度显示； 3.5 标准工作头配置：8G； 3.6 选配工作头：6G；10G； 3.7 接触物料材质：316L； 3.8 浸入液体部分轴套材质：PTFE； 3.9 选配工作架。	2	台

三、商务要求

1、竞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输及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材料、踏勘现场、车辆、论证、验收、差旅、保险、利润、通讯、办公设备、设备安装、配件及附属材料、调试至验收合格及配合后续工作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包含税金）。

2、质保期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 1 年的，按厂家规定保修)；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其余按竞标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进行维护；质保期后提供终身保修服务。

3、《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使用期：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历日内供货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

◆质保期：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 1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含 1 年），按国家有关产品规定执行“三包”。在产品的保质期内免费保修，终身维修，并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

4、成交人须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免费培训采购方操作人员至少 2 人至熟练操作设备。针

对本项目配备项目总负责人、安装负责人、售后服务负责人各一人，专门负责各阶段工作的实施。

5、验收要求：（1）在《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满起至《项目合同》签订之日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结果公告》载明的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产品按照其竞标承诺进行测试，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送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产品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或上述部门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进行检测（验）并出具《检测（验）报告》，检测（验）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检测（验）报告》检测（验）标准（或内容或结果）与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相符的产品予以留样作为货物交验对比标准；检测（验）结果与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其履约能力审查存在诚信问题，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涉嫌虚假应标嫌疑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该成交供应商负责。

（2）在货物交收时，采购人对成交人所交货物依照留样（如有）标准、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和有关标准进行现场交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有任意项指标不满足的不予签收，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项目成交人承担。

6、响应要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成交人须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设备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在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成交人须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7、其他要求：（1）竞标人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其竞标无效并报相关监管部门；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竞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竞标人承担。

8、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付款方式：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按财政拨付申请流程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1 年）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扣除采购人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后一次性付清（无息）。付款的前提是收到中标人付款申请，且中标人在申请付款时应按采购人要求出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付款时间可以顺延至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第四章 《项目合同》（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合同

合同名称：检测、采样设备采购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0-J1-000617--GXZL

签订《项目合同》地点：_____

签订《项目合同》时间：_____

第一节 合同基本条款

一. 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项目发包人））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项目承包人））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3 《项目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二. 货物条款

甲、乙双方应将甲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项目评标委员会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该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四. 质量保证

4.1 乙方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原厂出厂、全新产品。

4.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质保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中要求）。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更换的货物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3）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要求的时间内响应甲方并到达项目现场。

4.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及承担责任。

4.5 售后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要求进行货物维护和修理时，必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要求的时间内响应甲方并到达项目现场进行质保维修服务，须在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成该质保维修任务以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因乙方未能在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质保维修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进行全额赔偿。

五. 验收

5.1 乙方交货前须对货物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乙方《响应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货物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5.3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或乙方委托代理方必须到现场。

5.4 甲方接收或验收货物不代表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质量要求，客观上乙方的货物仍然需要到达国家强制性的质量标准。

六.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6.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6.3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6.4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5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48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七.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7.1 交货时间：按本《项目合同》规定时间。

7.2 交货方式：现场验收或抽样送检。

7.3 交货地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地点交货。

八. 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付款人为甲方。

8.2 付款方式：按本《项目合同》载明内容执行。

九. 违约责任

按本《项目合同》内容执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项目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议定。

十.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 管辖

11.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_____（采购人全称，简称“甲方”）

受托人（承包人）名称：_____（成交供应商全称，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协议书》：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按以下顺序优先适用：

- (1) 《项目合同》；
- (2) 《成交通知书》；
- (3) 乙方就本项目采购递交的《响应文件》；
- (4) 本项目采购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 (5) 合同基本条款；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列内容。

4. 合同酬金

4.1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包含完成本项目的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输及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材料、踏勘现场、车辆、论证、验收、差旅、保险、利润、通讯、办公设备、设备安装、配件及附属材料、调试至验收合格及配合后续工作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包含税金）。本合同的总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在任何情况下不再作调整。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4.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协议》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项目合同》采购金额的10%。

5.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付款人为贺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付款方式：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按财政拨付申请流程支付合同价款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1年）满后10个工作日内扣除采购人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后一次性付清（无息）。付款的前提是收到中标人付款申请，且中标人在申请付款时应按采购人要求出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付款时间可以顺延至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6.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使用期：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历日内供货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

◆质保期：免费保修期_____（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按国家有关产品规定执行“三包”。在产品的保质期内免费保修，终身维修，并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

7. 验收办法

(1) 验收小组组成：（甲方）贺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产品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或上述部门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如有）、项目监理人（如有）、（乙方）_____。验收过程甲方、乙方须同时在场。

(2) 验收步骤

(2)-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交验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验收小组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验收小组。

(2)-2 验收小组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其就本项目采购递交的《响应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素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产品抽检送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产品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或上述部门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检测（验）合格，《检测（验）报告》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予以签收，有任意一项不达标准的不予签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验收时效

(3)-1 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所交货物有其他非故意性是损坏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由乙方延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2 验收小组在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8. 交货地点

(1) 交货地点：_____。

9.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间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应减收货款总价的百分之一，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货款总价20%的违约金。

(2) 甲方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应当无偿负责更换，并在收到更换通知之日起5日内更换完毕。经更换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货款总价20%的违约金。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4)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及《项目需求和说明》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可以另行聘用第三方进行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
2. 《竞标函》；
3. 竞标报价表；
4.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技术承诺（竞标产品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偏离）；
5.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商务承诺；
6.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商务条件：
 - （1）基本情况登记表；
 - （2）竞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 （3）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4）信誉、实力情况；
 - ④-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获得的荣（信）誉情况；
 - ④-2 竞标产品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获得的荣（信）誉情况。
 - （5）竞标产品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强制标准情况；
 - （6）竞标产品获得的荣（信）誉情况；
 - （7）竞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竞标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的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时适用）；
 - （8）竞标产品纳入自主创新产品情况；
 - （9）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7.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

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中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本项目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载明的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

2. 《响应文件》正本每页须加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若当页已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加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视为其已满足“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正本每一页加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须在指定签字处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鉴，委托代理人必须签字）。副本可使用已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封面除外。

3.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密封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4. 《响应文件》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编制的，且《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

式）”中明确要求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特别注明的外，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本章“《响应文件》（格式）”涉及的“如有”处，对应的该项材料不作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通过本项目“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的合格条件，但在出现“最低评标价”相同时，可能作为“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的参考因素，是否提供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行考虑。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竞标活动。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竞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以承认。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岁

“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岁 职务：_____

系_____（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加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 《竞标函》

备注：未按照本《竞标函》要求填报的《竞标函》，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1) 竞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_____（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载列的所有项目需求完成本项目采购任务。

1. 我方同意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声明：至本项目竞标截止日，已超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载明的对《采购文件》提出异议的时效，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如果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竞标保证金。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与本项目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竞标日期：_____

(2) 竞标函附录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竞标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2	竞标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
3	权利和义务	是否响应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项目合同”相应约定： 是 () 否 ()
4	质量承诺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及项目所属设区（市）行政管辖区域制定的 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是 () 否 ()
.....		
N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竞标报价表

竞标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总数量/单位 ①	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国别（如有）和企业类型（大、中、小、微）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						
N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说明：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2. 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表”所列采购内容按顺序逐条报价，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未按顺序罗列引致的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会有可能发生判定漏项报价内容导致的否决（废标）结果，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4.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技术承诺（竞标产品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偏离）

(1) 竞标产品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偏离表

序号	供货内容	采购参数 (技术性能指标)	竞标参数 (技术性能指标)	偏离说明
.....				
N				

备注：请按所竞标产品的实际品牌型号及其参数（技术性能指标）配置，逐条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2. 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表”中的采购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对比编制本表（本表适用于货物参数（技术性能指标）不明确或有误以及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等情形。若竞标产品与采购要求存在优于采购需求（参数（技术性能指标）配置）情形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正偏离”，当“正偏离”情形为创新技术时，还须解析该创新技术的原理以及采用该创新标准对项目的“优异性”；若竞标产品与采购要求存在低于采购需求（参数（技术性能指标）配置）情形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负偏离”）。

(2) 产品检测（验）情形一览表

序号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	◆检测（验）报告名称： ◆检测（验）对象： ◆检测（验）机构： ◆检测（验）标准： ◆检测（验）结论：	
N		

备注：上表如无适用填写情形的，请在表格内填写“无”；上表如有填写项的，应针对每填写项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部门（产品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或上述部门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进行检测（验）出具的《检测（验）报告》。

5.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商务承诺

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涉及内容结合自身情况进行编制，编制内容须至少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三. 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载列事项。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有可能用到的表格形式如下提供：

(1) 拟派往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岗位	姓名	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如有）
1			
2			
3			
N	...		

备注：本表后附加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拟委任本项目人员的身份证、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如有）及其近 3 个月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单位的社会保险证明缴纳证明材料（如有，视其单位性质提供（事业单位附事业编制证明文件，其余情况附社会保险缴费机构出具的缴费单，缴费单位须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参保时间（缴费起止时间）须涵盖 2020 年 08 月至 10 月，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成立日期”至竞标截标日不足半年的不须提供；如为入职日期在要求查询的“参保时间”内的人员，须提供有效的《聘用合同》和其入职日期下月至要求月数的“社会保缴费单”，如为返聘人员的，仅须提供有效的《返聘合同》）。

6.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商务条件

- (1) 基本情况登记表；
- (2) 竞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 (3)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4) 信誉、实力情况；
- (5) 竞标产品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强制标准情况；
- (6) 竞标产品获得的荣（信）誉情况；
- (7) 竞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竞标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的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时适用）；
- (8) 竞标产品纳入自主创新产品情况；
- (9)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6-（1）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基本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如有）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上市公司，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本表后须附加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有效的以下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 ①“三（或五）证合一”后新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如在项目所在地所属设区（市）行政区域（广西壮族自治区或贺州市）内分支机构的，还须提供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合法有效的“缴税”或“免税”证明材料（说明：“税种”必须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教育附加税等实际交易行为发生时依法产生的相应税种，“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 2020 年 07 月至 09 月，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税务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竞标截标日不足半年的竞标人，此项材料不需提交）。

3. 合法有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参保时间（缴费起止时间）须涵盖 2020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0 月，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的“成立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足半年的，此项材料不需提供）。

6-（2）竞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备注：附加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以下证明材料（①、②两样视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竞标保证金递交方式不同分别提供，基本账户转账（电汇）方式的提供证明材料①，其余情况提供证明材料②）：

①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复印件（或扫描件）。

6-（3）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单位	项目名称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			◆《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 ◆《项目合同》主体（标的物供应商）： ◆《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物）：	
N				

备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若无“类似项目业绩”的，请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说明—证明材料”所载明的要求标准提供相应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6-（4）信誉、实力情况

备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若为竞标产品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的，以下表格仅须提供一个。

（1）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获得的荣（信）誉一览表

序号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	◆奖项名称： ◆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发奖）部门： ◆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发奖）日期： ◆奖项有效期（如有）：	
N		

备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若无相关荣（信）誉的，请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附其加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获奖文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竞标产品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获得的荣（信）誉一览表

序号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	◆奖项名称： ◆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发奖）部门： ◆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发奖）日期： ◆奖项有效期（如有）：	
N		

备注：竞标产品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若无相关荣（信）誉的，请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附竞标产品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的获奖文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6-（5）竞标产品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强制标准情况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按以下要求附相应证明材料，均可为加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必须提供）；
- ◆强制标准认证的证书（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必须提供）；
- ◆注册证（实行注册证制度的必须提供）。

6-（6）竞标产品获得的荣（信）誉情况

竞标产品获得荣（信）誉一览表

序号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	◆奖项名称： ◆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发奖）部门： ◆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发奖）日期： ◆奖项有效期（如有）：	
N		

备注：竞标产品若无相关荣（信）誉的，请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附竞标产品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的获奖文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6-（7）竞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竞标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的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时适用）

备注：竞标产品若无相关情况的，请在标题下填写“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用于参与项目竞标的核心产品如有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的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的，需提供该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①项证明材料：属于财政部门认证的名录信息（《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或《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产品的；

②项证明材料：除①以外的其他情形。

6-（8）竞标产品纳入自主创新产品情况

备注：竞标产品若无相关情况的，请在标题下填写“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用于参与项目竞标的主要产品若为自主创新产品的，需提供该产品为自主创新产品的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

6-（9）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7.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有可能用到的格式如下，未列明格式要求的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行编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一并公布。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 1、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一并公布。

(3) 项目成本分析表（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要求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澄清其承接项目成本时提供）

序号	名称	费用	占总费用比例（%）
1			
2			
.....			
N			

说明：

1. 以上费用合计包括包含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输及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材料、踏勘现场、车辆、论证、验收、差旅、保险、利润、通讯、办公设备、设备安装、配件及附属材料、调试验收等至验收合格及配合后续工作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包含税金）。

2. 相关计价编制依据

2-1-1：费用组成因素中应包含“人工成本”，且该因素为硬指标，即“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承接项目成本分析”的该部分“计价标准”不得低于以下载列的“计价依据”。

①基本标准：单地点项目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中载列的“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标准”，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载列的人员配备情况（考量人数、人员职称级别）计算，如遇人员无相应执业（或职业或岗位或培训）资格的，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2019年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所在地（以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载明“住所”为准）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载列数值作为最低计价参考依据。

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提供的与该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如若低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计算，高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聘用合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数值为准。

②辅助标准（以下载列的各项标准视项目特征对应适用）：

◆工期以《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计取，当“《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达到24日历日时，依法计取拟派往本项目人员的“社会保险费”；

◆当项目建设地点由2个及以上分散地点（以村作为最小单位，即不同村视为不同地点）组成，视为不同单地点项目，人工成本按地点数目叠加计算；

◆当上述费用合计达到国家载明的“个人所得税缴费标准”时，须依法计取“个人所得税”（以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近3个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作为计价依据）。

2-1-2：费用组成因素中完成本项目的货物（设备），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载列的拟投入所有设备配备情况计算。

◆每项设备费用=该项设备按其技术使用说明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承诺服务期限。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有设备须提供其购置发票，不能提供视为租赁性质，按租赁合同（不能提供租赁合同的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行业租赁情况确定）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

2-1-3：费用组成的其他因素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行确定，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费用如有不明确时，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或服务的行业标准（或征询物价局）取定。

备注：本表后附加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公章的以下有效的各项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财务情况：2017年度-2019年度（注：对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载明“成立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足要求年数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只需提交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须持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须含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如为“自然人”参与竞标的，本项《财务报告》还可为国有控股银行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本人出具的《资信证明》；

（2）税务要求：已履行“缴税”义务（说明：“税种”必须包含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教育附加税等实际交易行为发生时依法产生的相应税种，“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2019年10月至2020年09月，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税务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竞标截标日不足半年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此项材料不需提交）。

（3）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对拟委任本项目人员的投入人工成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

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与其拟委任本项目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

②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拟委任本项目人员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附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说明：“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2020年07月至09月，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税务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4）成功案例：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对应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说明”解析）已证明其以等量及以上让利幅度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有成功案例）。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一. 总说明

1. 本章中所涉及的须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提供“**原件核查**”的材料，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在开标会议结束前须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供评标使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未能提供的相应考核项不通过，相应评审项不得分。

2. 初步评审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初步审查视为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二. 评分办法前附表

1. 初步评审—“资格”评审

条款名称（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其中涉及网络查询内容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会议现场在网查询结果为准。
“缴税”情况	提供合法有效的“缴税”或“免税”证明材料。

2. 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

条款名称（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规定。
《响应文件》组成、装订	
竞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其他	不存在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中任意一项否决（废标）或无效标情形。

3. 初步评审—“响应性”评审

条款名称（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包含且响应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内容。
技术承诺	
商务承诺	
竞标报价	1. 竞标报价唯一； 2. 竞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 3. 竞标报价不得低于其自身承接本项目的成本。

4. 详细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按以下标准进行评标价折算，按竞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序。评标价相等时，以获得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5-（7）”中载列的“节能、环保”认证情形数量较多者优先，前款所述情况一致的，以获得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5-（8）”中载列的“纳入自主创新”认证情形数量较多者优先，当上述情形均一致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全部实质性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评标价折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及其提供参加竞标产品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企业类型情况，对满足“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部分竞标价格进行评标价折算。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指导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竞标价格给予相应部分（竞标产品中使用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部分）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小型、微型”企业相应部分产品评标价=相应部分产品竞标报价×（1-10%）。 ◆某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评标价=“小型、微型”企业相应部分产品评标价+非“小型、微型”企业相应部分产品竞标报价。
-------	---

三. 评标办法正本部分

1. 评标原则

- 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2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竞标资格。

2. 评标保密

- 2.1 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 2.2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评标办法

3.1 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由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为3人，其中：采购单位代表1人，抽取的专家2人。本项目授权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确定拟成交供应商。

3.2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确定：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评标为低价成交的原则。

（1）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在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的前提下，按竞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序。评标价相等时，以获得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5-（7）”中载列的“节能、环保”认证情形数量较多者优先，前款所述情况一致的，以获得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5-（8）”中载列的“纳入自主创新”认证情形数量较多者优先，当上述情形均一致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4. 评标程序：

4.1 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推选评标组长。

4.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以确定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和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载列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4.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响应性”评审：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4.5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6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

4.7 编写《采购结果报告》。

4.8 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组长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